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签批 韩尚富

等级 特急 • 明电 连政办传〔2019〕65号 编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连云港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连政发〔2017〕110号）规定，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连政办发〔2019〕57号）要求，结合我市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实际，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采取新老办法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凡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具有本市户籍，年龄超过 18 周岁（截止当年 12 月 31 日）的成年居民；

（二）具有本市学籍的在校学生和本市户籍的未成年居民；

（三）在本市取得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常住人口。

二、缴费标准

（一）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44 号）精神，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260 元。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具有本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重大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困境儿童、市和县（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等 7 类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资助。资助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资金，县级（含赣榆区）由县财政负担，市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市、区共担。其他困难群体的参保资助办法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三）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及办法，按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 2020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筹集标准为每人每年 65 元，国家和省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筹集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参保人员由政府统一组织参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加大病保险资金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划拨，参保居民个人不另行缴费。

三、缴费方式

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用主要采用网上缴费（微信小程序“江苏税务社保缴纳”、支付宝小程序“江苏税务社保缴费”）、委托市各有关农商银行代缴和现金缴费等方式缴纳。如开通新的缴费方式，由税务部门另行通知。

四、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年度缴费，每年集中参保缴费时间为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相应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特殊情形规定如下：

(一) 外出务工人员未能在集中参保缴费时间内缴费的，可延长至次年 2 月底，缴费标准不变，缴费次月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二) 新生儿出生后 1 个月（含）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出生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出生后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含）内办理参保缴费的，自缴费 30 天后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超过 3 个月参保缴费的，自缴费 6 个月后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三）当年退役士兵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四）原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中断缴费 2 个月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五）在本市首次参保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自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12 月 31 日享受相应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除上述五种特殊情形外，在次年 1 月至 6 月缴费的，自缴费 6 个月后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次年 7 月以后不再受理当年登记缴费。

五、参保登记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按照连政办发〔2019〕57 号文件执行。各县区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宣传发动与参保登记工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协助做好在校学生的宣传发动与参保登记工作。

（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新增的城乡居民携带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身份证到户籍所在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村委（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续保的城乡居民不需要办理登记手续。

（二）各级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办、总工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提供各类困难群体信息，协同城乡居民医保

经办机构做好各类困难群体的参保登记工作。

（三）全日制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托幼机构等以学校为单位协助办理在校学生参保、续保相关手续。

六、基金管理

（一）对账机制。税务、财政、医保等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对账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医保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要求，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进行会计核算。税务部门要及时准确地向医保、财政部门反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信息，便于医保、财政部门入账记账。

（二）基金归集。税务部门将城乡居民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上缴同级人民银行国库，人民银行按规定将税务部门上缴的城乡居民医保资金划入至同级财政部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市区高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征收后，人民银行国库统一划入海州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将本区城乡居民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汇总后，于12月底之前统一汇缴至市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各区级（不含赣榆区）财政部门在次年5月底之前将各区应承担的财政补助部分及医疗救助部分统一上解至市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三）退费情形。参保居民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次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在进入待遇享受期前发生死亡、户口迁

移至本市外、就业等情形时，可至户籍所在县、区医保部门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退费。参保居民在银行、税务大厅等各缴费渠道的误收误缴退费，可至各县区税务部门提交申请，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医保经办机构具体承担退费工作。退费所需资金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各县区财政部门对接。

七、工作要求

（一）应保尽保，平稳有序。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努力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二）目标明确，责任清晰。各县区政府是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建立目标考核管理责任制度，层层分解任务指标，明确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工作职责。市医保、税务、人社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指导各县区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确保参保缴费任务顺利完成。

（三）规范经办，告知充分。各级税务、社保经办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要明确参保缴费操作办法和办理流程，确保工作衔接顺畅。税务部门要做好多渠道缴费的组织和落实工作，尽可能方便参保群众；社保经办机构要会同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工作；医保经办机构要会同税务、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媒介，采取张贴发放宣传提纲、发送手机短信、微信推送等方式，广泛告知

和发动城乡居民按时参加居民医保并及时续保缴费。

（四）定期督查，强化落实。为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责任落实、保障有力，各县区政府要对在征缴工作中执行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工作不负责任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市医保、税务、人社等部门要组成联合督查组，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应急工作机制，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应急预案，保障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征收工作平稳、有序、高效开展。

（五）保障经费，夯实基础。各县区要不断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落实参保登记工作经费，充实经办人员，提升城乡居民医保经办信息化水平，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保证参保缴费工作的顺利实施。

（六）加强衔接，多层保障。为了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之外的医疗需求，加强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的衔接，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在参加居民医保的基础上，可自愿参加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的补充医疗保险。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1日